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金日化”）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桂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三金日化在该两个银行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两个银行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为三金日化在上述两个银行的融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企业名称：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8日
- 注册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驸鸾路12号
- 法定代表人：谢元钢
-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日化用品、清洁用品、化妆品、消毒产品、卫生用品、妇婴用品、纸制品、日用百货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技术研发、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三金日化 100%股权。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41,716.15	52,669,165.26
负债总额	21,642,455.32	11,929,805.91
净资产	40,599,260.83	40,739,359.35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565,243.73	16,532,638.74
利润总额	2,764,860.47	140,098.52
净利润	3,411,174.06	140,098.52

9. 其他说明

经查询，三金日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拟与浦发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4.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二) 拟与交通银行桂林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 所涉主体

保证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桂林三金日化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期间签订的各项贷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等授信业务合同。

4.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三金日化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5,020.7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浦发银行桂林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交通银行桂林分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